

## **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，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鲍恩斯、何平、陈及

2021 年 4 月 20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平

鲍恩斯

陈敏